

## (二) 捨己的選擇

### 破冰：

請分享你為父母、家人或朋友的緣故而放棄的一件事情。當時有哪些因素促使你作的決定？

### 讀經：路得記 1：8~22

### 背景資料：

- 「不能生子做你們丈夫」（11 節）：拿俄米如此說是因為摩西律法為了保護寡婦，並保證家族的產業可以延續留在族內，所以要求寡婦嫁自己兄弟或族人：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
- 從摩押地到伯利恆：全程約五十英里，步行需要四到五天。旅途相當的艱苦，夜晚需要睡在山洞或是曠野地，並有野獸和強盜的危險。
- 割大麥的時候：以色列的氣候十分溫和，每年有兩次的收穫，分別在春季和秋季，春季以收穫大麥為主。大約陽曆 3 月底到 4 月中，收割的季節以大麥開始，以小麥為結束，一共約 7 週（申 16:9）。

### 觀察和解釋：（25 分鐘）若時間不夠，可以只回答有 \* 記號的題目

1. 8, 11~13 節，拿俄米用哪些理由勸兒媳們不要跟隨她，要她們回娘家？
2. \*14 節，路得，俄珥巴決定的不同在哪裡，為什麼？
3. \*16~17 節，從路得的話裡，我們可以看出她對拿俄米有哪些委身？她需要捨棄什麼？
4. \* 16-17 節，這時候路得對耶和華神有什麼認識？
5. 22 節，作者為什麼要特別指出他們到伯利恆正是動手收割大麥的時候？

### 應用問題：（20 分鐘）

1. 請大家讀路加福音 9 章 23 節，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做什麼？路得跟隨拿俄米與耶穌要求門徒的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2. 請分享你在這一週裡願意為耶穌基督做一件捨己的事，並且確實去實行。